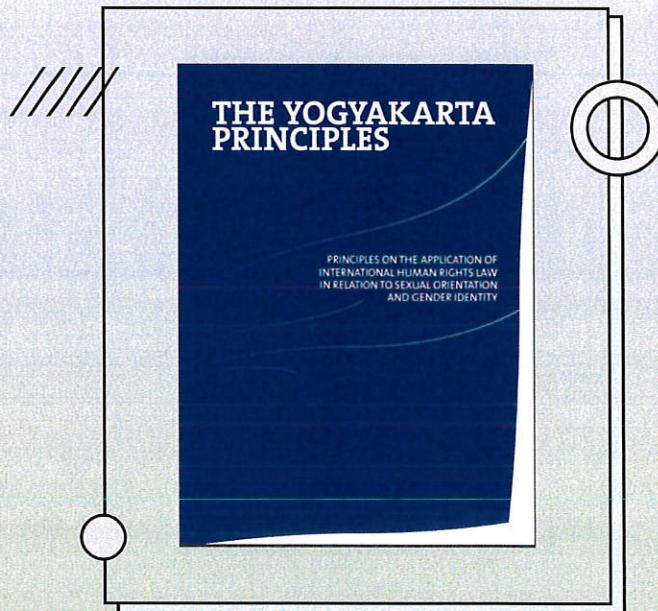


日惹原則

關於將國際人權向關
法應用於性傾向、性別認同、性表現及性別特徵相關事務的日惹原則



○ 背景

- 緣起：對於多元性別族群人權欠缺一致性的解釋和「適用原則」
- 目的：在「現有的國際人權框架下」，釐清國家對於多元族群議題的義務
- 起草人：2005年由國際人權專家和NGO代表29位起草
- 內容：廣泛包含了針對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議題上的人權標準及其適用原則
- 2005年完成29項原則，2017年增加至38項（名稱改為「關於將國際人權法應用於性傾向、性別認同、性表現及性別特徵相關事務的日惹原則」）



○ 原則2. 平等和非歧視的權利

每個人都有權享有人權，不受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歧視。無論對其他人權的享有是否受到影響，每個人都享有法律面前的平等權利，並受到法律的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此類歧視。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所有人獲得平等和有效的保護，以免遭任何此類歧視。

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歧視包括任何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區別對待、排斥、限制或偏袒，其目的或後果是取消或損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受到法律的平等保護，或在平等基礎上承認、享受或行使所有權利和基本自由的權利。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歧視，可能並且經常與基於其他理由--包括性別、種族、年齡、宗教、殘疾、健康和經濟地位--的歧視結合在一起。



○ 原則2. 平等和非歧視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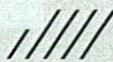
各國應該：

- a) 將基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平等和非歧視原則納入其國內憲法或其他有關立法，如果尚未納入其中的話，可通過包括法律修正案和解釋等手段來進行，並確保這些原則的有效實現；
- b) 廢除禁止或實際上被用來禁止超過法定承諾年齡的同性之間自願性行為的刑法和其他法律規定，確保同樣的法定承諾年齡適用於同性和異性性行為；
- c) 通過適當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在公私領域禁止和消除所有基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



○ 原則2. 平等和非歧視的權利

- d) 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適當提高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者的地位，這對確保這些群體或個人平等享有或行使人權可能是必需的。這種措施不應被認為是區別對待；
- e) 在所有應對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歧視的措施中，都要考慮到這種歧視可能以何種方式與其他形式的歧視相交叉；
- f) 採取所有適當行動，包括教育和培訓方案，著眼於實現消除因與性傾向、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而分尊卑的觀念有關的偏見或歧視態度或行為。



○ 原則3. 在法律面前獲得承認的權利

任何人在任何地方都有權在法律面前被承認為一個人。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人在生活的各個方面中都應享有法律行為能力。一個人自我界定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是其人格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是自決、尊嚴和自由最基本的方面之一。任何人都不應為了使其性別認同得到法律承認這一需要而被迫接受醫療程序，包括性別再造術、絕育術或荷爾蒙治療。任何身份--如婚姻或父母身份--都不應被援引來阻礙一個人的性別認同得到法律承認。任何人都不應迫於壓力而隱瞞、壓製或否認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 原則3. 在法律面前獲得承認的權利

各國應該：

- a) 確保所有人在公民事務中都具有法律行為能力，不受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歧視，並且有機會行使其行為能力，包括簽訂契約和掌管、擁有、獲取（包括通過繼承獲取）、管理、享受和處置財產的平等權利；
- b) 採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確保每個人自我認定的性別認同得到充分尊重和法律承認；
- c) 採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確保現有的所有由國家頒發的標明一個人性別的身份證明文件——包括出生證、護照、選民登記和其他文件——的程序反映該人發自內心的自我認定的性別認同；**



○ 原則3. 在法律面前獲得承認的權利

- d) 確保這些程序有效、公平和非歧視並且尊重有關人員的尊嚴和隱私；
- e) 確保身份證明文件的改變在法律或政策需要對人們進行基於性別的證明或分類的所有情況下均得到承認；
- f) 實施有針對性的方案，向所有正在經歷性別轉變或性別再造的人提供社會支持。

